

年产 10 万套密封环毛坯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潜江昊佳密封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潜江昊佳密封件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潜江昊佳密封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邓再舫

建设单位：潜江昊佳密封件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潜江市广华前进路 1 号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结果	2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2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 4：项目环保措施照片
- 附图 5：整改后现场照片
- 附图 6：网络公示截图

附件

- 附件一 营业执照
- 附件二 项目备案证
- 附件三 排污许可证
- 附件四 环评批复
- 附件五 监测报告
- 附件六 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 附件七 全国验收系统备案表

附表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套密封环毛坯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潜江昊佳密封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湖北省潜江市广华前进路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密封环毛坯件、密封环、冲压件、橡胶件				
设计生产能力	85 万套（件）/a				
实际生产能力	85 万套（件）/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星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 万元	比例	18%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7 万元	比例	1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 保部环发〔2012〕98 号文)；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 环规环评[2017]4 号)；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部令第 16 号修改)； 1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国家环境 保护总局令第 14 号)； 13、《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办法》(环监[1995]335 号)； 14、潜江昊佳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密封环毛坯件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5 月； 15、潜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潜江昊佳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密封环毛坯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潜环评审函 〔2024〕39 号，2024 年 6 月 3 日。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处理厂进 水指标后经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广华污水处理厂。 (2) 废气：项目营运期铸造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 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39726-2020)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橡胶件塑练、硫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有 组 织 排 放 执 行 《 橡 胶 制 品 工 业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GB27632-2011)表5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 置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排放限值要求；车间外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39726-2020)中表A.1标准。厂界无

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项目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表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要素 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 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 称	浓度限 值	
废 气	《铸造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2	颗粒物	30mg/m ³	熔炼、浇注、 抛丸废气
		表 A.1		5.0mg/m ³	厂区内废气
	《橡胶制品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表 2	非甲烷 总烃	10mg/m ³	塑练、硫化 废气
		表 6		4.0	无组织废气
	《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臭气浓 度	2000	塑练、硫化 废气
		表 1		20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废 水	后湖管理区生活 污水处理厂接管 标准	/	pH	6-9
COD				280mg/L	
BOD ₅				120mg/L	
SS				200mg/L	
总磷				4.0mg/L	
总氮				35mg/L	

				氨氮	3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厂界噪声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第I类	一般固废	/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	危险废物	/	/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内容

潜江昊佳密封件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于湖北省潜江市广华前进路 1 号现有项目北侧，新增占地 1366m²，新增用地范围内现有闲置厂房 1 栋和办公楼 1 栋，项目依托现有 800m² 厂房购置中频炉、离心机、抛丸机等设备，新增产品密封环毛坯件 10 万套（件）/a，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密封环毛坯件 10 万套（件）/a，密封环 5 万套/a，冲压件 40 万件/a，橡胶件 30 万件/a。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密封环毛坯件车间		建筑面积 800m ² ，购置中频炉、离心机、抛丸机等设备，新增密封环毛坯件生产线 1 条	生产线新增， 厂房依托现有	
	密封环车间		建筑面积 800m ² ，内设密封环生产线 1 条	现有	
	冲压件车间		建筑面积 1000m ² ，内设冲压件生产线 1 条	现有	
	橡胶件车间		建筑面积 400m ² ，内设橡胶件生产线 1 条	现有	
辅助工程	门卫		位于扩建项目西侧，建筑面积 100m ²	现有	
	现有办公室		位于现有项目南侧，建筑面积 300m ²	现有	
	扩建项目办公室		位于扩建项目东侧，建筑面积 100m ²	依托现有建筑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汉江油田水电厂管网供给	现有	
	排水系统		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广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现有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现有	
	供暖系统		采用电取暖	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广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现有	
	废气处理措施	密封环毛坯件车间	①电炉熔炼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 ②浇注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2）； ③抛丸废气采用管道收集，收集后废气经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3）	熔炼废气和浇注废气合为 1 套处理设施；	
		密封环车间	生产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现有
		冲压件车间	生产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现有
		橡胶件车间	橡胶塑练、硫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编号为（DA003）

			+15m 排气筒（DA004）	
	噪声治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废渣、金属不合格产品、橡胶边角料、橡胶不合格产品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35m ² ），外售。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沾油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20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	

2、产品方案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产品方案情况及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2、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现有产能	本项目产能	全厂产能
密封环毛坯件	万套/a	0	10	10
密封环	万套/a	5	0	5
冲压件	万件/a	40	0	40
橡胶件	万件/a	30	0	30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现有项目用量	本项目用量	全厂用量
1	碳钢	t/a	0	5500	5500
2	铬铁	t/a	0	2600	2600
3	集渣剂	t/a	0	0.5	0.5
4	锰	t/a	0	5	5
5	钼铁	t/a	0	0.3	0.3
6	铝	t/a	0	0.5	0.5
7	不锈钢棒料	t/a	35	0	35
8	不锈钢钢板	t/a	3	0	3
9	丁晴橡胶	t/a	0.45	0	0.45
10	密封环研磨盘	个/a	10	0	10
11	抛光砂纸	张/a	3000	0	3000
12	不锈钢钢带	t/a	3	0	3
13	弹簧钢带	t/a	4.5	0	4.5
14	硅胶	t/a	0.65	0	0.65
15	润滑油	t/a	3.5	1.0	4.5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本项目新增设备（台/套）	现有设备（台/套）	扩建后全厂设备（台/套）	备注
1	研磨机	ES13、ES14	0	9	9	不变
2	抛光机	三工位	0	6	6	不变
3	冲压机	JA21-160	0	4	4	不变
4	万能工具磨床	/	0	1	1	不变
5	数控车床	/	0	8	8	不变
6	平磨车床	/	0	2	2	不变
7	炼胶机	X（S）K-160	0	2	2	不变
8	平板硫化机	XLB/1000KNPLC	0	3	3	不变
9	橡胶注压成型机	XZB/1001KPLC	0	2	2	不变
10	中频炉	300KW	1	0	1	新增
11	离心机	4.5kg	2	0	2	新增
12	全纤维高温台车炉	RT3-120-11	1	0	1	新增
13	全纤维井式炉	RJ3-120-11	1	0	1	新增
14	抛丸机	QH376	1	0	1	新增
15	冷却塔	/	1	0	1	新增

4、项目水平衡

表 2-5 项目水平衡表 m³/a

类别	新鲜水量	损耗量	排放量
冷却水	7	7	0
生活用水	3.2	0.48	2.72
合计	10.2	7.48	2.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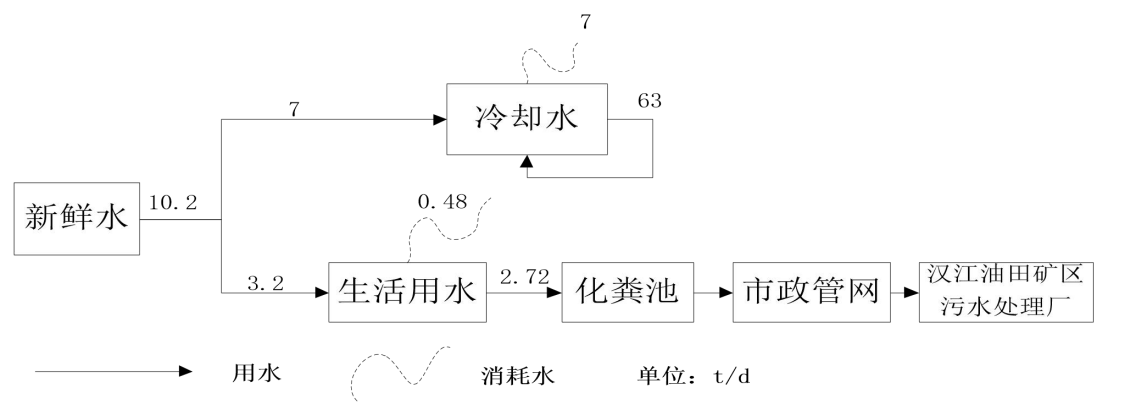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密封环毛坯件

本项目密封环毛坯件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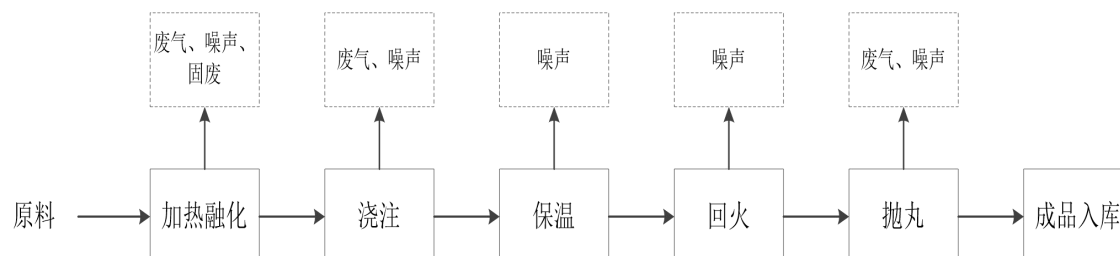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密封环毛坯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密封环毛坯件工艺流程简述：

(1) 加热熔化：将碳钢、烙铁原料加到中频炉坩埚中，当交变电流通过感应圈时，在线圈周围产生交变磁场，炉内导电材料在交变磁场作用下产生感应电势。在炉料表面一定深度形成电流（涡流），炉料靠涡流加热熔化成水，电炉熔化时加热温度大约在 1400℃左右，根据需要熔化物质重量不同，熔化所需时间不同，一般在 2~3h。在熔化过程中，通过分析钢水成份，及时调整加入相应合金料，达到合格钢水。中频炉为电加热。

(2) 浇注：原料熔化后送入离心机里面的模具内浇注定型，成型后取出。模具需先在离心机内进行预热。

(3) 保温：为保证产品的质量，减少裂纹和报废率，对浇注后的工件放入中高温台车炉中进行随炉缓慢冷却 2 小时。中高温台车炉为电加热。

(4) 回火：本项目对冷却后的工件放入井式炉加热到 500-550℃，时长 2 小时，进行回火工序消除工件内应力。井式炉使用电加热。

(5) 抛丸清理：对产品表面进行抛光清理。

(6) 成品入库：抛丸后的成品入库待售。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源分布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污染源分布情况

类别	产生部位及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熔化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浇注废气	颗粒物	
	抛丸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2)

废水	冷却	冷却水	循环使用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广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动植物油	
噪声	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减振
固废	加热熔化		废渣	袋装暂存，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废气治理设施		废渣（除尘灰）、废布袋	袋装暂存，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布袋由厂家定期回收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危废贮存点暂存，定期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6、项目变更情况

表 2-8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动项目	环评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废气处理设施	熔化废气和浇注废气分别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熔化废气和浇注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否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规定属于重大变更的范畴有：

-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熔化、浇注两段工序排放污染物一致，废气处理设施合为一套设施排放；生产工艺、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和环评及批复文件一致。

经过对比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处理设施均未发生变化，无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处理达到广华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后经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广华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往东干渠。

2、废气

运营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铸造过程中产生加热融化、浇注和抛丸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橡胶件生产产生的塑练、硫化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

①加热融化、浇注废气

项目在中频炉和浇注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封闭式管线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标准限值。

②抛丸废气

项目抛丸机为密闭设备，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60-2020）中标准限值。

③塑练、硫化废气

项目橡胶件在塑练、硫化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该类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

3、噪声

项目运行期噪声主要机械设备运转时噪声，主要为中频炉、离心机、抛丸机、除尘系统等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70~90dB（A），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本项

目采用墙体隔声、基础减震、定期检查等降噪措施，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渣

铸造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炉渣，炉渣产生量约为 24t/a，废渣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②废渣（除尘灰）

项目布袋除尘器会定期清理，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26.9t/a，该除尘灰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③除尘器废布袋

项目布袋除尘器每年需更换一次，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5t/a，该布袋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④金属不合格产品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5.8t/a，该类废物经收集后外售物资部门。

⑤橡胶边角料

项目在生产橡胶件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6t/a，该类废物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⑥橡胶不合格产品

项目在生产橡胶件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1.0t/a，该类废物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和废活性炭。

①废润滑油

设备在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2t/a，该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②废润滑油桶

废润滑油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5t/a，该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

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③废活性炭

项目在处理废物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016t/a。该类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3>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后，员工人数为 50 人。非住宿人员生活垃圾按照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则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总量 7.5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本项目一般固废情况汇总详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一般固废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去向	污染防治措施
废渣	900-099-S59	24	铸造	外售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对一般固体废物分区、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并张贴标签储存在专门的场所内；一般固体废物定期处置。
废渣（除尘灰）	900-099-S59	26.9	除尘器	外售	
废布袋	900-099-S59	0.5	除尘器	外售	
金属不合格品	900-099-S59	5.8	铸造	外售	
橡胶边角料	900-099-S59	0.6	橡胶工序	外售	
橡胶不合格品	900-099-S59	1.0	橡胶工序	外售	
生活垃圾	-	7.5	员工生活	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进行属性判定，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详见下表 3-2。

表 3-2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物产生情况、治理措施一览表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最大存储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2	0.5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3 个月	T、I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5	0.5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3 个月	T、I	
废活	HW4	900-03	0.016	0.5	废气	固	/	/	3 个	T	

性炭	9	9-49			处理	态			月		
----	---	------	--	--	----	---	--	--	---	--	--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验收依据	环评设计环保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
废气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2	3
	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2)		2	
	DA003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3)		2	2
	DA004 (整改措施)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4)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3	3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封闭厂房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防渗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基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2	2
固体废物		废渣	袋装暂存，外售物	零排放。	/	/

		资回收单位			
	除尘灰	袋装暂存，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	-
	废布袋	厂家定期回收		-	-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危废贮存点暂存，定期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1	1
环境管理	排污（放）口规范化设置，管理文件、监测计划，定期检查记录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废气：排气筒按照要求安装标志牌、预留监测采样口，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的监控中心联网		落实管理措施	5	5
排污许可制度	本项目执行排污简化管理		办理排污许可证	1	1
总计				18	17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较为合理，满足“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本评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3 日以（潜环评审函[2024]39 号）《关于潜江昊佳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密封环毛坯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建设项目进行审批。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潜江昊佳密封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潜江昊佳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密封环毛坯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对《潜江昊佳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密封环毛坯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潜江昊佳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密封环毛坯件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潜江市广华前进路 1 号。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建设性质为扩建。

该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位于现有项目北侧，新增占地 1366m²，项目依托现有 800m² 厂房购置中频炉、离心机、抛丸机等设备，新增产品密封环毛坯件 10 万套/a，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密封环毛坯件 10 万套/a，密封环 5 万套/a，冲压件 40 万件/a，橡胶件 30 万件/a。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气治理。加热熔化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浇注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抛丸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车间外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39726-2020) 中表 A.1 标准; 边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项目橡胶件塑练、硫化工序“以新带老”措施后, 塑练、硫化工序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中相关标准要求,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排放标准。

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绩效分级相关要求, 该项目应按照铸造行业绩效 B 级水平建设。

(二) 加强废水治理。项目生产过程的主要用水环节为冷却水, 冷却水为间接冷却, 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 加强噪声治理。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有效隔声、消声、降噪措施, 确保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 妥善处理处置。项目废渣、收集后物资公司回收处置, 除尘器废布袋收集后厂家回收;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 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转移、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湖北省固体(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并配套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等关键点位应建设物联网监管系统, 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三、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颗粒物: 0.751t/a 以内。

四、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 你公司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未取得排污许可手续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五、请潜江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现场监督检查工作，请你公司予以配合。

六、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七、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本批复下达后如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本批复仅为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目开工建设同时，必须获得其他相关部门意见。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3日

3、环评批文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环评批文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文落实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批文	实际建设	是否落实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的主要用水环节为冷却水，冷却水为间接冷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废气	加强废气治理。加热熔化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浇注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抛丸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车间外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39726-2020）中表 A.1 标准；边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项目橡胶件塑炼、硫化工序“以新带老”措施后，塑炼、硫化工序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相关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标准。	加热融化工序废气和浇注工序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车间外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39726-2020）中表 A.1 标准；边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塑炼、硫化工序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相关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标准。	已落实
噪声	加强噪声治理。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隔声、消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隔声、消声、降噪措	已落实

	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施，确保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	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项目废渣、收集后物资公司回收处置，除尘器废布袋收集后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转移、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湖北省固体（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执行，并配套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等关键点位应建设物联网监管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项目废渣、收集后物资公司回收处置，除尘器废布袋收集后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包括废气、废水以及厂界噪声，其各监测项目及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WRLDN-5800 型恒温恒湿称重系统(RD-044) /AUW120D 电子天平(RD-072)	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1 (RD-045)	0.07mg/m ³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3L 无臭袋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WRLDN-5800 型恒温恒湿称重系统(RD-044) /AUW120D 电子天平(RD-072)	168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1 (RD-045)	0.07mg/m ³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3L 无臭袋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RD-1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WRLDN-5800 型恒温恒湿称重系统(RD-044) /AUW120D 电子天平(RD-072)	0.2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仪 (RD-123) 生化培养箱 (RD-005)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8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D-08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GB 11893-89	UV-8000PC 紫	0.01mg/L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D-080)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8000PC 紫 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RD-080)	0.0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 能声级计 (RD-115)	/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校准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3、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检测。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声级计测量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且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2.4dB。

6、实验室采用空白样、平行样、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7、技术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5-2 噪声质量控制表

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措施	检测结果 (dB (A))	方法允许范围 (dB (A))	评价
噪声	现场校正	校准值 94.0 测量前 93.8 测量后 93.4	≤0.5	合格
噪声	现场校正	校准值 94.0 测量前 93.8 测量后 93.4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方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的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制定。

1、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	2 天，4 次/天

2、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熔炼、浇注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DA002 抛丸废气排气筒		
	DA003 塑炼、硫化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臭气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A1，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A2~A4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	4 次/天，监测 2 天
	车间外	总悬浮颗粒物	

3、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共 4 个点(1#~4#)	等效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结果

1、验收工况

本项目预计生产密封环毛坯件、密封环、冲压件、橡胶件 85 万套（件）/a，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7-1。

表 7-1 工况情况记录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套/d)	实际生产能力 (套/d)	生产负荷 (%)
2025-07-10	密封环毛坯件、密封环、 冲压件、橡胶件	2833	2000	70
2025-07-11	密封环毛坯件、密封环、 冲压件、橡胶件	2833	2000	70

2、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①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2025-07-10	1#上风向	1	177	1000	μg/m ³
			2	182		μg/m ³
			3	175		μg/m ³
			4	180		μg/m ³
		2#下风向	1	522		μg/m ³
			2	514		μg/m ³
			3	519		μg/m ³
			4	509		μg/m ³
		3#下风向	1	516		μg/m ³
			2	504		μg/m ³
			3	526		μg/m ³
			4	498		μg/m ³
		4#下风向	1	511		μg/m ³
			2	495		μg/m ³
			3	488		μg/m ³
			4	502		μg/m ³
		车间外	1	769	500	μg/m ³
			2	786		μg/m ³
			3	791		μg/m ³

			4	779		$\mu\text{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	2025-07-11	1#上风向	1	182	1000	$\mu\text{g}/\text{m}^3$
			2	179		$\mu\text{g}/\text{m}^3$
			3	175		$\mu\text{g}/\text{m}^3$
			4	183		$\mu\text{g}/\text{m}^3$
		2#下风向	1	512		$\mu\text{g}/\text{m}^3$
			2	505		$\mu\text{g}/\text{m}^3$
			3	494		$\mu\text{g}/\text{m}^3$
			4	488		$\mu\text{g}/\text{m}^3$
		3#下风向	1	515		$\mu\text{g}/\text{m}^3$
			2	509		$\mu\text{g}/\text{m}^3$
			3	502		$\mu\text{g}/\text{m}^3$
			4	498		$\mu\text{g}/\text{m}^3$
		4#下风向	1	520		$\mu\text{g}/\text{m}^3$
			2	514		$\mu\text{g}/\text{m}^3$
			3	502		$\mu\text{g}/\text{m}^3$
			4	489		$\mu\text{g}/\text{m}^3$
		车间外	1	765	500	$\mu\text{g}/\text{m}^3$
			2	780		$\mu\text{g}/\text{m}^3$
			3	771		$\mu\text{g}/\text{m}^3$
			4	767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2025-07-10	1#上风向	1	1.83	4.0	mg/m^3
			2	1.97		mg/m^3
			3	2.00		mg/m^3
			4	1.77		mg/m^3
		2#下风向	1	2.23		mg/m^3
			2	2.52		mg/m^3
			3	2.66		mg/m^3
			4	2.73		mg/m^3
		3#下风向	1	2.51		mg/m^3
			2	2.39		mg/m^3
			3	2.29		mg/m^3
			4	2.15		mg/m^3
		4#下风向	1	2.74	4.0	mg/m^3
			2	2.63		mg/m^3
			3	2.57		mg/m^3
			4	2.46		mg/m^3
非甲烷总烃	2025-07-11	1#上风向	1	1.99	4.0	mg/m^3
			2	2.03		mg/m^3

			3	1.86		mg/m ³
			4	1.94		mg/m ³
		2#下风向	1	2.17		mg/m ³
			2	2.23		mg/m ³
			3	2.37		mg/m ³
			4	2.46		mg/m ³
		3#下风向	1	2.54		mg/m ³
			2	2.74		mg/m ³
			3	2.58		mg/m ³
			4	2.42		mg/m ³
		4#下风向	1	2.36		mg/m ³
			2	2.45		mg/m ³
			3	2.39		mg/m ³
			4	2.58		mg/m ³
臭气	2025-07-10	1#上风向	1	<10	20	无量纲
			2	<10		
			3	<10		
			4	<10		
		2#下风向	1	<10		
			2	<10		
			3	<10		
			4	<10		
		3#下风向	1	<10		
			2	<10		
			3	<10		
			4	<10		
		4#下风向	1	<10	20	无量纲
			2	<10		
			3	<10		
			4	<10		
臭气	2025-07-11	1#上风向	1	<10	20	无量纲
			2	<10		
			3	<10		
			4	<10		
		2#下风向	1	<10		
			2	<10		
			3	<10		
			4	<10		
		3#下风向	1	<10		
			1	<10		

			2	<10		
			3	<10		
			4	<10		
		4#下风向	1	<10		
			2	<10		
			3	<10		
			4	<10		
		说明		标准由委托方指定		

由上表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范围为：175 $\mu\text{g}/\text{m}^3$ ~526 $\mu\text{g}/\text{m}^3$ ，车间外总悬浮颗粒物浓度范围为：765 $\mu\text{g}/\text{m}^3$ ~791 $\mu\text{g}/\text{m}^3$ ，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车间外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39726-2020）中表 A.1 标准，边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1.77 mg/m^3 ~2.74 mg/m^3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臭气浓度范围为：<10，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标准。

②DA001 熔炼、浇注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DA001 熔炼、浇注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因子		2025-07-10				标准 限值	排气筒 高度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m³/h）		8502	8474	8351	8442	/	15 米
含湿量（%）		3.0	2.9	3.0	3.0	/	
烟温（℃）		36.6	36.5	36.6	36.6	/	
流速（m/s）		22.4	22.3	22.0	22.2	/	
颗 粒 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3.6	4.2	3.8	3.87	30	
	排放速率 （kg/h）	3.06×10 ⁻²	3.56×10 ⁻²	3.17×10 ⁻²	3.27×10 ⁻²	/	
检测因子		2025-07-11				标准 限值	排气筒 高度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m³/h）		8481	8406	8522	8470	/	15 米
含湿量（%）		2.8	2.9	2.8	2.8	/	
烟温（℃）		36.4	36.1	35.8	36.1	/	
流速（m/s）		22.2	22.1	22.3	22.2	/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4.1	3.7	4.0	3.9	30	
	排放速率 (kg/h)	3.48×10 ⁻²	3.11×10 ⁻²	3.41×10 ⁻²	3.30×10 ⁻²	/	
说明		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由上表可知，项目 DA001 熔炼、浇注废气监控点处颗粒物浓度范围为：3.6mg/m³~4.2mg/m³；排放速率为 3.06×10⁻²kg/h~3.56×10⁻²kg/h；因此项目 DA001 熔炼、浇注废气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③DA002 抛丸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DA002 抛丸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因子		2025-07-10				标准 限值	排气筒 高度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m³/h）		952	932	916	933	/	15 米
含湿量（%）		2.9	3.0	2.9	2.9	/	
烟温（℃）		38.9	37.5	36.5	37.6	/	
流速（m/s）		4.5	4.4	4.3	4.4	/	
颗 粒 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7.9	7.6	8.3	7.9	30	
	排放速率 (kg/h)	7.52×10 ⁻³	7.08×10 ⁻³	7.60×10 ⁻³	7.37×10 ⁻³	/	
检测因子		2025-07-11				标准 限值	排气筒 高度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m³/h）		958	1001	1043	1001	/	15 米
含湿量（%）		3.2	3.1	3.2	3.2	/	
烟温（℃）		37.5	37.7	37.0	37.4	/	
流速（m/s）		4.5	4.7	4.9	4.7	/	
颗 粒 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7.8	8.1	8.2	8.0	30	
	排放速率 (kg/h)	7.47×10 ⁻³	8.11×10 ⁻³	8.55×10 ⁻³	8.01×10 ⁻³	/	
说明		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由上表可知，项目 DA002 抛丸废气监控点处颗粒物浓度范围为：7.6mg/m³~8.3mg/m³；排放速率为 7.08×10⁻³kg/h~8.55×10⁻³kg/h；因此项目 DA002 抛丸废气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④DA003 塑炼、硫化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DA003 塑练、硫化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因子		2025-07-10				标准 限值	排气筒 高度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m³/h）		7392	7452	7313	7386	/	15 米
含湿量（%）		3.3	3.4	3.3	3.3	/	
烟温（℃）		37	37	39	38	/	
流速（m/s）		8.7	8.8	8.7	8.7	/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排放浓 度(mg/m³)	7.28	7.06	7.12	7.15	10	
	排放速率 （kg/h）	5.38×10 ⁻²	5.26×10 ⁻²	5.21×10 ⁻²	5.28×10 ⁻²	/	
臭气（嗅辨结果）		1479	1288	1122	1296	200 0	
检测因子		2025-07-11				标准 限值	排气筒 高度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m³/h）		7612	8165	8008	7928	/	15 米
含湿量（%）		3.1	3.1	3.2	3.1	/	
烟温（℃）		37	34	36	36	/	
流速（m/s）		9.0	9.5	9.4	9.3	/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排放浓 度(mg/m³)	7.51	7.44	7.58	7.51	10	
	排放速率 （kg/h）	5.72×10 ⁻²	6.07×10 ⁻²	6.07×10 ⁻²	5.95×10 ⁻²	/	
臭气（嗅辨结果）		1122	831	1122	977	200 0	
说明		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由上表可知，项目 DA003 塑练、硫化废气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 $7.06\text{mg/m}^3 \sim 7.58\text{mg/m}^3$ ；排放速率为 $5.21 \times 10^{-2}\text{kg/h} \sim 6.07 \times 10^{-2}\text{kg/h}$ ；臭气浓度范围为：831~1479；；因此项目 DA003 塑练、硫化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

（2）废水

项目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废水总排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时间、频 次 检测项目	2025-07-10					标准 限值	单位
	1#	2#	3#	4#	平均值		

pH 值（水温）	7.2 (28.7)	7.2 (29.4)	7.2 (29.6)	7.2 (29.5)	/	6-9	无量纲 (℃)
化学需氧量	16	16	17	17	16	280	mg/L
悬浮物	2.0	2.4	2.3	2.2	2.2	2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	4.5	3.9	4.4	4.2	120	mg/L
氨氮	0.906	0.921	0.890	0.926	0.911	30	mg/L
总磷	0.02	0.02	0.03	0.03	0.02	4	mg/L
总氮	2.93	2.90	2.94	2.98	2.94	35	mg/L
时间、频次 检测项目	2025-07-11					标准 限值	单位
	1#	2#	3#	4#	平均值		
pH 值（水温）	7.3 (29.7)	7.2 (30.4)	7.2 (30.7)	7.2 (30.8)	/	6-9	无量纲 (℃)
化学需氧量	18	17	18	18	18	280	mg/L
悬浮物	2.5	2.4	2.1	2.3	2.3	2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	4.7	3.9	4.2	4.3	120	mg/L
氨氮	0.936	0.952	0.921	0.916	0.931	30	mg/L
总磷	0.04	0.02	0.02	0.03	0.03	4	mg/L
总氮	2.90	2.92	2.87	2.96	2.91	35	mg/L
说明	标准由委托方指定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水总排口中 COD、BOD₅、SS、氨氮、总磷、总氮检测范围分别为：16mg/L~18mg/L，3.9mg/L~4.7mg/L，2.0mg/L~2.5mg/L，0.890mg/L~0.952mg/L，0.02mg/L~0.04mg/L，2.87mg/L~2.98mg/L 均满足广华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3）噪声

项目四厂界处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5-07-10	2025-07-11	标准限值	单位
		昼(09:00--11:00)	昼(10:00--12:00)		
N1	厂界东侧	55	55	60	dB（A）
N2	厂界南侧	51	56		dB（A）
N3	厂界西侧	54	52		dB（A）
N4	厂界北侧	51	54		dB（A）
说明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指定）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1dB（A）~5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3、总量控制结果

（一）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年排放废水量量为 2.72t，且项目废水进入广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按照《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据此计算废水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排放总量，统计结果详见表 7-10。

表 7-10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项目	平均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水量（m³/a）	排放总量（t/a）
化学需氧量	17	2.72	0.000046
氨氮	0.921		0.000003

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化排污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鄂环发〔2019〕19号）规定，建设项目的生活污水排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污单位不需购买排污权。

（二）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据此计算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的排放总量情况见表 7-11。

表 7-10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项目		来源	平均排放速率(kg/h)	年排放时间(h/a)	项目 100%工况下排放总量		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t/a)
颗粒物		DA001	0.03285	7200	0.2365	0.242	0.751
		DA002	0.00769		0.00554		
备注	1、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为监测期间两天排放速率的平均值； 2、计算公示：污染年排放量=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1000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242t/a，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颗粒物 0.751t/a 的总量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气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范围为： $175\mu\text{g}/\text{m}^3\sim 526\mu\text{g}/\text{m}^3$ ，车间外总悬浮颗粒物浓度范围为： $765\mu\text{g}/\text{m}^3\sim 791\mu\text{g}/\text{m}^3$ ，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车间外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39726-2020）中表 A.1 标准，边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 $1.77\text{mg}/\text{m}^3\sim 2.74\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臭气浓度范围为： <10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标准。

项目 DA001 熔炼、浇注废气监控点处颗粒物浓度范围为： $3.6\text{mg}/\text{m}^3\sim 4.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3.06\times 10^{-2}\text{kg}/\text{h}\sim 3.56\times 10^{-2}\text{kg}/\text{h}$ ；因此项目 DA001 熔炼、浇注废气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 DA002 抛丸废气监控点处颗粒物浓度范围为： $7.6\text{mg}/\text{m}^3\sim 8.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7.08\times 10^{-3}\text{kg}/\text{h}\sim 8.55\times 10^{-3}\text{kg}/\text{h}$ ；因此项目 DA002 抛丸废气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 DA003 塑练、硫化废气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 $7.06\text{mg}/\text{m}^3\sim 7.5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5.21\times 10^{-2}\text{kg}/\text{h}\sim 6.07\times 10^{-2}\text{kg}/\text{h}$ ；臭气浓度范围为： $831\sim 1479$ ；因此项目 DA003 塑练、硫化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

(2) 废水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总排口中 COD、BOD₅、SS、氨氮、总磷、总氮检测范围分别为： $16\text{mg}/\text{L}\sim 18\text{mg}/\text{L}$ ， $3.9\text{mg}/\text{L}\sim 4.7\text{mg}/\text{L}$ ， $2.0\text{mg}/\text{L}\sim 2.5\text{mg}/\text{L}$ ， $0.890\text{mg}/\text{L}\sim 0.952\text{mg}/\text{L}$ ， $0.02\text{mg}/\text{L}\sim 0.04\text{mg}/\text{L}$ ， $2.87\text{mg}/\text{L}\sim 2.98\text{mg}/\text{L}$ 均满足广华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3）噪声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1dB（A）~5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检查可知，项目废渣、收集后物资公司回收处置，除尘器废布袋收集后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建议

（1）该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投资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做好长效管理工作。

（2）制定并完善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

3、验收结论

据此次环境保护验收调查，项目工程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废气和噪声质量指标满足相关要求，达到了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置等措施基本符合相关环保的要求。从项目整体出发，潜江昊佳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密封环毛坯件项目基本达到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项目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满足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潜江市人民政府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活性炭吸附箱



DA003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



DA001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



DA002排气筒





集气罩



危废暂存间

附图4：项目环保措施照片

附图5：网络公示截图

附件一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9005770787954K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潜江昊佳密封件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再舫

经营范围 密封件、密封材料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模具及其制品、橡胶制品、冷冲压件、泵、阀、旋转接头加工、销售；计算机软件、办公自动化设备材料、电子产品、电器配件、五金产品、通讯终端设备销售；道路、管道（不含压力管道）维修；铆焊；房屋出租。

注册资本 伍佰伍拾叁万叁仟圆整

成立日期 2005年04月0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潜江市广华办事处广华前进路

登记机关



2019 年 04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二 项目备案证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401-429005-04-01-698385

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套密封环毛坯件项目
建设地点： 湖北省潜江市广华办事处前进路1号
建设性质： 改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4-3

项目单位： 潜江昊佳密封件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性质： 私营企业
项目总投资： 100万元
引进用汇额： 0万美元

项目单位承诺：

-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项目的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建设内容及规模： 改建厂房500平方米，购置10台（套）生产设备及环保配套设施。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10万套密封环毛坯件的生产能力。

注：请扫描二维码核验备案证的真实性。



证照真实性请在<https://tzxm.hubei.gov.cn/xxgk> 备案查询中核验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29005770787954K001W

单位名称：潜江昊佳密封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潜江市广华前进路

法定代表人：邓再舫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潜江市广华办事处广华前进路

行业类别：黑色金属铸造，橡胶零件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5770787954K

有效期限：自2024年12月11日至2029年12月10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潜江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

潜环评审函〔2024〕39号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潜江昊佳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 密封环毛坯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项目代码: 2312-429005-04-01-917459)

潜江昊佳密封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潜江昊佳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密封环毛坯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对《潜江昊佳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密封环毛坯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潜江昊佳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密封环毛坯件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潜江市广华前进路1号。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建设性质为扩建。

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为:项目位于现有项目北侧,新增占地1366m²,项目依托现有800m²厂房购置中频炉、离心机、抛丸机等设备,新增产品密封环毛坯件10万套/a,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密封环毛坯件10万套/a,密封环5万套/a,冲压件40万件/a,橡胶件30万件/a。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

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气治理。加热熔化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浇注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抛丸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车间外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39726-2020）中表 A.1 标准；边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项目橡胶件塑练、硫化工序“以新带老”措施后，塑练、硫化工序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相关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标准。

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绩效分级相关要求，该项目应按照铸造行业绩效 B 级水平建设。

（二）加强废水治理。项目生产过程的主要用水环节为冷却水，冷却水为间接冷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加强噪声治理。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隔声、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项目废渣、收集后物资公司回收处置，除尘器废布袋收集后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转移、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湖北省固体（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执行，并配套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等关键点位应建设物联网监管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三、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颗粒物 0.751t/a 以内。

四、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你公司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未取得排污许可手续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五、请潜江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现场监督检查工作，请你公司予以配合。

六、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七、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本批复下达后如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本批复仅为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目开工建设同时，必须获得其他相关部门意见。


(本审批意见复印无效)
2024年6月3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6月3日印发



检测报告

— — Test Report — —

荣大检字 (2025) 第 624 号

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套密封环毛坯件项目
委托单位：潜江昊佳密封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2025 年 07 月 31 日

湖北荣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
Hubei Rongda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报告说明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包括骑缝章）无效；无三级审核无效；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报告无效。

2、检测结果仅对当时的生产工况、排污状况、环境现状及样品检测数据负责，自送样仅对该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自送检样品来源负责，不对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本检测报告的使用仅限于检测报告中所规定的检测目的，当使用目的与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目的不一致时，本检测报告无效。

4、委托方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样品超出有效期和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5、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检测报告进行曲解、误导第三方，本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宣传，违者我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6、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的 CMA 资质认定范围内。

湖北荣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728-6245898

邮编：433100

地址：湖北省潜江市经济开发区信心村二组

一、基本情况

检测单位：湖北荣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潜江昊佳密封件有限公司

监测内容：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日期：2025 年 07 月 10 日-07 月 11 日

分析日期：2025 年 07 月 10 日-07 月 17 日

二、检测方案

表 1 检测类别、检测点位、检测因子/频次及采样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采样方法
有组织废气	DA001 熔炼、浇注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XG1-2017） 固定源废气监测规范 HJ/T397-200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DA002 抛丸废气排气筒			
	DA003 塑炼、硫化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臭气		
无组织废气	1#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	2 天，4 次/天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车间外	总悬浮颗粒物		
废水	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	2 天，4 次/天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噪声	法定东侧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A声级	2 天，1 次/天 (昼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法定南侧厂界外 1m			
	法定西侧厂界外 1m			
	法定北侧厂界外 1m			

----- 本页完 -----

三、检测分析方法

表 2 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WRLDN-5800 型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D-044) /AUW120D 电子天平(RD-072)	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1 (RD-045)	0.07mg/m ³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3L 无臭袋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WRLDN-5800 型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D-044) /AUW120D 电子天平(RD-072)	168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1 (RD-045)	0.07mg/m ³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3L 无臭袋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RD-1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WRLDN-5800 型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D-044) /AUW120D 电子天平(RD-072)	0.2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仪 (RD-123) 生化培养箱 (RD-005)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8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D-08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UV-8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D-080)	0.01mg/L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8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RD-080）	0.0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RD-115）	/

四、检测结果

表 3 气象参数统计表

检测日期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5-07-10	32.7	99.91	1.6	北
2025-07-11	29.8	100.39	1.9	北

表 4 DA001 熔炼、浇注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2025-07-10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m³/h）		8502	8474	8351	8442	/	15 米
含湿量（%）		3.0	2.9	3.0	3.0	/	
烟温（℃）		36.6	36.5	36.6	36.6	/	
流速（m/s）		22.4	22.3	22.0	22.2	/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3.6	4.2	3.8	3.87	30	
	排放速率（kg/h）	3.06×10 ⁻²	3.56×10 ⁻²	3.17×10 ⁻²	3.27×10 ⁻²	/	
说明		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本页完 -----

表 5 DA001 熔炼、浇注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2025-07-11				标准 限值	排气筒 高度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8481	8406	8522	8470	/	15 米
含湿量 (%)	2.8	2.9	2.8	2.8	/	
烟温 (°C)	36.4	36.1	35.8	36.1	/	
流速 (m/s)	22.2	22.1	22.3	22.2	/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4.1	3.7	4.0	3.9	30
	排放速率 (kg/h)	3.48×10 ⁻²	3.11×10 ⁻²	3.41×10 ⁻²	3.30×10 ⁻²	/
说明	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表 6 DA002 抛丸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2025-07-10				标准 限值	排气筒 高度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952	932	916	933	/	15 米
含湿量 (%)	2.9	3.0	2.9	2.9	/	
烟温 (°C)	38.9	37.5	36.5	37.6	/	
流速 (m/s)	4.5	4.4	4.3	4.4	/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7.9	7.6	8.3	7.9	30
	排放速率 (kg/h)	7.52×10 ⁻³	7.08×10 ⁻³	7.60×10 ⁻³	7.37×10 ⁻³	/
说明	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本页完 -----

表 7 DA002 抛丸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2025-07-11				标准 限值	排气筒 高度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m³/h）		958	1001	1043	1001	/	15 米
含湿量（%）		3.2	3.1	3.2	3.2	/	
烟温（℃）		37.5	37.7	37.0	37.4	/	
流速（m/s）		4.5	4.7	4.9	4.7	/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7.8	8.1	8.2	8.0	30	
	排放速率（kg/h）	7.47×10 ⁻³	8.11×10 ⁻³	8.55×10 ⁻³	8.01×10 ⁻³	/	
说明		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表 8 DA003 塑练、硫化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2025-07-10				标准 限值	排气筒 高度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m³/h）		7392	7452	7313	7386	/	15 米
含湿量（%）		3.3	3.4	3.3	3.3	/	
烟温（℃）		37	37	39	38	/	
流速（m/s）		8.7	8.8	8.7	8.7	/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7.28	7.06	7.12	7.15	10	
	排放速率（kg/h）	5.38×10 ⁻²	5.26×10 ⁻²	5.21×10 ⁻²	5.28×10 ⁻²	/	
臭气（嗅辨结果）		1479	1288	1122	1296	2000	
说明		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本页完 -----

表 9 DA003 塑练、硫化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2025-07-11				标准 限值	排气筒 高度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m³/h）		7612	8165	8008	7928	/	15 米
含湿量（%）		3.1	3.1	3.2	3.1	/	
烟温（℃）		37	34	36	36	/	
流速（m/s）		9.0	9.5	9.4	9.3	/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7.51	7.44	7.58	7.51	10	
	排放速率（kg/h）	5.72×10 ⁻²	6.07×10 ⁻²	6.07×10 ⁻²	5.95×10 ⁻²	/	
臭气（嗅辨结果）		1122	831	1122	977	2000	
说明		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表 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总悬浮 颗粒物	2025-07-10	1#上风向	1	177	1000	μg/m³
			2	182		μg/m³
			3	175		μg/m³
			4	180		μg/m³
		2#下风向	1	522		μg/m³
			2	514		μg/m³
			3	519		μg/m³
			4	509		μg/m³
		3#下风向	1	516		μg/m³
			2	504		μg/m³
			3	526		μg/m³
			4	498		μg/m³
		4#下风向	1	511		μg/m³
			2	495		μg/m³
			3	488		μg/m³
			4	502		μg/m³
		车间外	1	769	500	μg/m³
			2	786		μg/m³
			3	791		μg/m³
			4	779		μg/m³

(续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2025-07-11	1#上风向	1	182	1000	μg/m ³
			2	179		μg/m ³
			3	175		μg/m ³
			4	183		μg/m ³
		2#下风向	1	512		μg/m ³
			2	505		μg/m ³
			3	494		μg/m ³
			4	488		μg/m ³
		3#下风向	1	515		μg/m ³
			2	509		μg/m ³
			3	502		μg/m ³
			4	498		μg/m ³
		4#下风向	1	520		μg/m ³
			2	514		μg/m ³
			3	502		μg/m ³
			4	489		μg/m ³
		车间外	1	765	500	μg/m ³
			2	780		μg/m ³
			3	771		μg/m ³
			4	767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2025-07-10	1#上风向	1	1.83	4.0	mg/m ³
			2	1.97		mg/m ³
			3	2.00		mg/m ³
			4	1.77		mg/m ³
		2#下风向	1	2.23		mg/m ³
			2	2.52		mg/m ³
			3	2.66		mg/m ³
			4	2.73		mg/m ³
		3#下风向	1	2.51		mg/m ³
			2	2.39		mg/m ³
			3	2.29		mg/m ³
			4	2.15		mg/m ³

(续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非甲烷总烃	2025-07-10	4#下风向	1	2.74	4.0	mg/m ³
			2	2.63		mg/m ³
			3	2.57		mg/m ³
			4	2.4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25-07-11	1#上风向	1	1.99	4.0	mg/m ³
			2	2.03		mg/m ³
			3	1.86		mg/m ³
			4	1.94		mg/m ³
		2#下风向	1	2.17		mg/m ³
			2	2.23		mg/m ³
			3	2.37		mg/m ³
			4	2.46		mg/m ³
		3#下风向	1	2.54		mg/m ³
			2	2.74		mg/m ³
			3	2.58		mg/m ³
			4	2.42		mg/m ³
		4#下风向	1	2.36		mg/m ³
			2	2.45		mg/m ³
			3	2.39		mg/m ³
			4	2.58		mg/m ³
臭气	2025-07-10	1#上风向	1	<10	20	无量纲
			2	<10		
			3	<10		
			4	<10		
		2#下风向	1	<10		
			2	<10		
			3	<10		
			4	<10		
		3#下风向	1	<10		
			2	<10		
			3	<10		
			4	<10		

(续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臭气	2025-07-10	4#下风向	1	<10	20	无量纲
			2	<10		
			3	<10		
			4	<10		
臭气	2025-07-11	1#上风向	1	<10	20	无量纲
			2	<10		
			3	<10		
			4	<10		
		2#下风向	1	<10		
			2	<10		
			3	<10		
			4	<10		
		3#下风向	1	<10		
			2	<10		
			3	<10		
			4	<10		
		4#下风向	1	<10		
			2	<10		
			3	<10		
			4	<10		
说明		标准由委托方指定				

----- 本页完 -----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

时间、频次 检测项目	2025-07-10					标准 限值	单位
	1#	2#	3#	4#	平均值		
pH 值（水温）	7.2 (28.7)	7.2 (29.4)	7.2 (29.6)	7.2 (29.5)	/	6-9	无量纲 (℃)
化学需氧量	16	16	17	17	16	280	mg/L
悬浮物	2.0	2.4	2.3	2.2	2.2	2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	4.5	3.9	4.4	4.2	120	mg/L
氨氮	0.906	0.921	0.890	0.926	0.911	30	mg/L
总磷	0.02	0.02	0.03	0.03	0.02	4	mg/L
总氮	2.93	2.90	2.94	2.98	2.94	35	mg/L
说明	标准由委托方指定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

时间、频次 检测项目	2025-07-11					标准 限值	单位
	1#	2#	3#	4#	平均值		
pH 值（水温）	7.3 (29.7)	7.2 (30.4)	7.2 (30.7)	7.2 (30.8)	/	6-9	无量纲 (℃)
化学需氧量	18	17	18	18	18	280	mg/L
悬浮物	2.5	2.4	2.1	2.3	2.3	2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	4.7	3.9	4.2	4.3	120	mg/L
氨氮	0.936	0.952	0.921	0.916	0.931	30	mg/L
总磷	0.04	0.02	0.02	0.03	0.03	4	mg/L
总氮	2.90	2.92	2.87	2.96	2.91	35	mg/L
说明	标准由委托方指定						

----- 本页完 -----

表 13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5-07-10	2025-07-11	标准限值	单位
		昼(09:00--11:00)	昼(10:00--12:00)		
N1	厂界东侧	55	55	60	dB（A）
N2	厂界南侧	51	56		dB（A）
N3	厂界西侧	54	52		dB（A）
N4	厂界北侧	51	54		dB（A）
说明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指定）			

五、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 1、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 2、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校准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 3、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检测。
-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5、声级计测量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且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 6、实验室采用空白样、平行样、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7、技术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14 噪声质量控制表

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措施	检测结果(dB(A))	方法允许范围 (dB (A))	评价
噪声	现场校正	校准值 94.0	≤0.5	合格
		测量前 93.8		
		测量后 93.4		
噪声	现场校正	校准值 94.0	≤0.5	合格
		测量前 93.8		
		测量后 93.4		

----- 本页完 -----

表 15 平行样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平均值 (mg/L)	相对偏差 (%)	方法允许相 对偏差(%)	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6	16	0	$\leq \pm 20$	合格
		16				
		17	17	0	$\leq \pm 20$	合格
		17				
		17	17	0	$\leq \pm 20$	合格
		17				
		18	18	0	$\leq \pm 20$	合格
		18				
	氨氮	0.911	0.906	0.7	$\leq \pm 15$	合格
		0.900				
		0.931	0.926	0.5	$\leq \pm 15$	合格
		0.921				
		0.942	0.936	0.6	$\leq \pm 15$	合格
		0.931				
		0.911	0.916	0.5	$\leq \pm 15$	合格
		0.921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	4.4	2.3	$\leq \pm 20$	合格
		4.3				
		4.1	4.2	2.4	$\leq \pm 20$	合格
		4.3				
	总磷	0.02	0.02	0	$\leq \pm 25$	合格
		0.02				
		0.03	0.03	0	$\leq \pm 10$	合格
		0.03				
		0.02	0.02	0	$\leq \pm 25$	合格
		0.02				
		0.03	0.03	0	$\leq \pm 10$	合格
		0.03				

(续上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平均值(mg/L)	相对偏差(%)	方法允许相对偏差(%)	评价
废水	总氮	2.91	2.90	0.3	≤±5	合格
		2.89				
		2.97	2.98	0.3	≤±5	合格
		2.98				
		2.92	2.92	0.3	≤±5	合格
		2.93				
		2.94	2.96	0.7	≤±5	合格
		2.97				

表 16 加标样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质量浓度(μg)	加标量 (μg)	标准曲线查出值浓度 (μg)	加标回收率 (%)	方法允许加标回收率 (%)
废水	氨氮	23.03	20	41.74	94	90-105
		23.03	20	42.26	96	90-105
	总磷	0.4325	1	1.367	93	85-115
		0.9516	1	1.886	93	90-110
	总氮	29.26	20	48.61	97	95-105
		28.98	20	48.16	96	95-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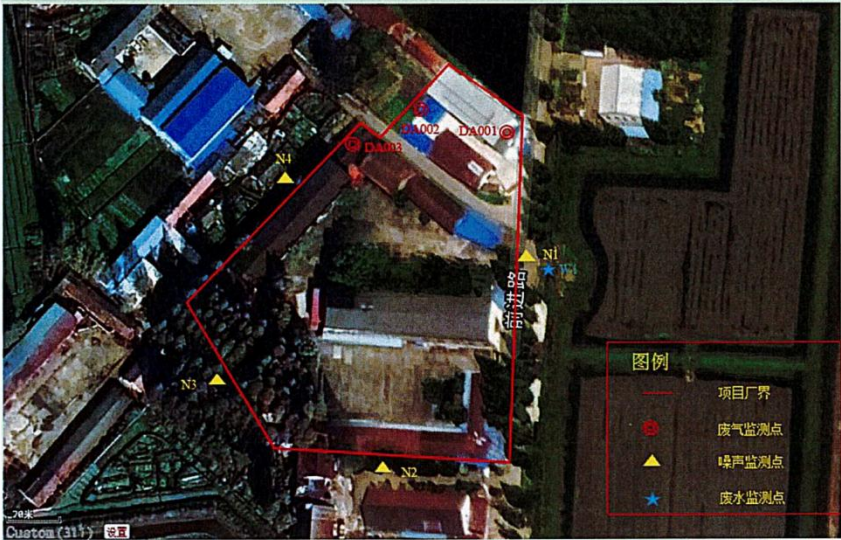
表 17 有证标样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L)	标准值(mg/L)	差值(mg/L)	扩展不确定度(k=2)(mg/L)	是否合格
废水	氨氮	2005185	2.59	2.64	0.05	0.11	是
		2005186	14.2	14.0	0.2	0.6	是
	化学需氧量	2001174	40.9	42.7	1.8	3.1	是
			41.7	42.7	1.0	3.1	是
	总磷	B24110196	2.47	2.47	0	0.18	是
			2.50	2.47	0.03	0.18	是
	总氮	B24110324	10.7	10.2	0.5	0.8	是
			10.9	10.2	0.7	0.8	是

----- 本页完 -----

六、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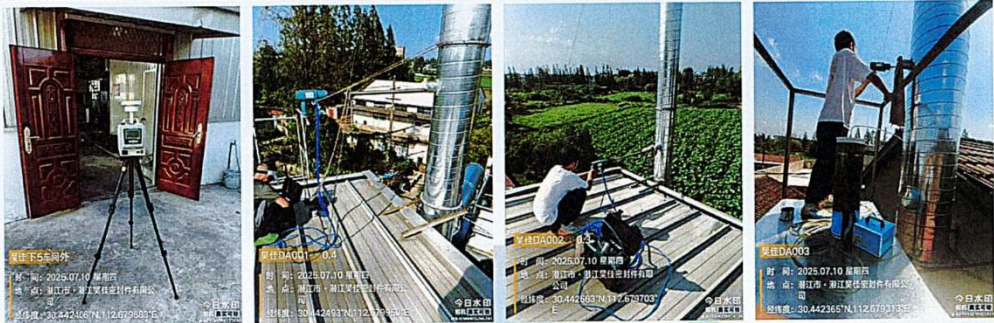
(1) 监测布点



附图 监测点位设置示意图

(2) 现场照片





车外外 DA001 熔炼、浇注废气排气筒 DA002 抛丸废气排气筒 DA003 塑练、硫化废气排气筒



废水总排口

----- 报告结束 -----

编制: 33302

审核: 王中芳

签发: 张磊

日期: 2025. 7. 31

日期: 2025. 7. 31

日期: 2025. 7. 31

附件六 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潜江昊佳密封件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套密封环毛坯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25年11月7日潜江昊佳密封件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意见等要求，组织召开了《潜江昊佳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密封环毛坯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检查会》（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和专家实地踏勘了工程项目现场，查看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及周边环境，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工程概况及其环保管理要求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技术内容的汇报，查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结合现场查看情况，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地点及规模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潜江昊佳密封件有限公司投资100万元于湖北省潜江市广华前进路1号现有项目北侧，新增占地1366m²，新增用地范围内现有闲置厂房1栋和办公楼1栋，项目依托现有800m²厂房购置中频炉、离心机、抛丸机等设备，新增产品密封环毛坯件10万套（件）/a，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密封环毛坯件10万套（件）/a，密封环5万套/a，冲压件40万件/a，橡胶件30万件/a。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潜江昊佳密封件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委托湖北星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潜江昊佳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密封环毛坯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潜江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6月以《关于潜江昊佳密封件有限公39号》批复了该项目。

3、投资情况：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17万元。

4、验收范围：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10万套密封环毛坯件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比对，废气处理设施变更；生产工艺、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和环评及批复文件一致。详细内容见表 1。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动项目	环评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废气处理设施	熔化废气和浇注废气分别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熔化废气和浇注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否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熔化、浇注两段工序排放污染物一致，废气处理设施合为了一套设施排放；生产工艺、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和环评及批复文件一致。

三、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1、废气治理措施

运营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铸造过程中产生加热融化、浇注和抛丸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橡胶件生产产生的塑练、硫化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

①加热融化、浇注废气

项目在中频炉和浇注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封闭式管线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标准限值。

②抛丸废气

项目抛丸机为密闭设备，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60-2020）中标准限值。

③塑练、硫化废气

项目橡胶件在塑练、硫化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该类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

2、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处理达到广华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后经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广华污水

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往东干渠。

3、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运行期噪声主要机械设备运转时噪声，主要为中频炉、离心机、抛丸机、除尘系统等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70~90dB（A），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本项目采用墙体隔声、基础减震、定期检查等降噪措施，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渣

铸造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炉渣，炉渣产生量约为 24t/a，废渣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②废渣（除尘灰）

项目布袋除尘器会定期清理，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26.9t/a，该除尘灰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③除尘器废布袋

项目布袋除尘器每年需更换一次，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5t/a，该布袋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④金属不合格产品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5.8t/a，该类废物经收集后外售物资部门。

⑤橡胶边角料

项目在生产橡胶件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6t/a，该类废物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⑥橡胶不合格产品

项目在生产橡胶件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1.0t/a，该类废物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和废活性炭。

①废润滑油

设备在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2t/a，该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②废润滑油桶

废润滑油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5t/a，该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③废活性炭

项目在处理废物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016t/a。该类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3>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后，员工人数为50人。非住宿人员生活垃圾按照每人每天0.5kg计算。则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总量7.5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工况

项目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为70%。

(1) 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范围为：175 $\mu\text{g}/\text{m}^3$ ~526 $\mu\text{g}/\text{m}^3$ ，车间外总悬浮颗粒物浓度范围为：765 $\mu\text{g}/\text{m}^3$ ~791 $\mu\text{g}/\text{m}^3$ ，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车间外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39726-2020）中表 A.1 标准，边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1.77 mg/m^3 ~2.74 mg/m^3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臭气浓度范围为：<10，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标准。

项目 DA001 熔炼、浇注废气监控点处颗粒物浓度范围为：3.6 mg/m^3 ~4.2 mg/m^3 ；排放速率为 3.06 $\times 10^{-2}\text{kg}/\text{h}$ ~3.56 $\times 10^{-2}\text{kg}/\text{h}$ ；因此项目 DA001 熔炼、浇注废气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DA002抛丸废气监控点处颗粒物浓度范围为：7.6 mg/m^3 ~8.3 mg/m^3 ；排放速率为7.08 $\times 10^{-3}\text{kg}/\text{h}$ ~8.55 $\times 10^{-3}\text{kg}/\text{h}$ ；因此项目DA002抛丸废气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 DA003 塑炼、硫化废气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

7.06mg/m³~7.58mg/m³；排放速率为5.21×10⁻²kg/h~6.07×10⁻²kg/h；臭气浓度范围为：831~1479；；因此项目DA003塑练、硫化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5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

（2）废水

项目废水总排口中 COD、BOD₅、SS、氨氮、总磷、总氮检测范围分别为：16mg/L~18mg/L，3.9mg/L~4.7mg/L，2.0mg/L~2.5mg/L，0.890mg/L~0.952mg/L，0.02mg/L~0.04mg/L，2.87mg/L~2.98mg/L 均满足广华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3）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1dB（A）~5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项目废渣、收集后物资公司回收处置，除尘器废布袋收集后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要求和建议

1、加强车间密闭性管理。

六、验收检查结论

年产10万套密封环毛坯件项目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设施按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性质和主要环保设施无重大变更，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满足“三同时”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的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验收组结合现场检查情况，认为该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5年11月7日

潜江昊佳密封件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套密封环毛坯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冯旭	潜江昊佳密封件有限公司	公司负责人	15908622537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技术专家	陈永	武汉工程大学	教授	13955659664
	刘永	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776300375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验收监测单位				
环保工程设计单位				
环保工程施工单位				

附件七 全国验收系统备案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潜江昊佳密封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簽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目 详 填)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0.242	/	/	0.242	/	/	+0.242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